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18年2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3月20日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19日15:00至2018年3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一彤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4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,184,1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60.788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,185,2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7897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股东4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,09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873 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①表决情况：选举王一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②表决情况：选举魏合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③表决情况：选举王粤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④表决情况：选举张晓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同意票

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⑤表决情况：选举余道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⑥表决情况：选举郝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①表决情况：选举谢兴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②表决情况：选举鲍恩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③表决情况：选举何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①表决情况：选举倪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②表决情况：选举马红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同意票311,85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26,095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5%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慧青、王靓怡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